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111年度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甄選簡章

一、人員類別：臨時人員

二、職稱：觀護佐理員

三、名額：正取2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地點：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並須配合  
訪查本署轄區內各行政區之執行機關（構）。

五、薪資：每月薪資31,000元。

六、工作項目：

(一) 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易  
服社會勞動業務。

1. 協助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開發、接洽、協調、聯繫，以及安排機  
關（構）說明會。
2. 協助建置社會勞動人卷宗資料及登錄電腦資料。
3. 協助辦理社會勞動說明會或個別說明，向社會勞動人說明其權利義務，  
並瞭解社會勞動人之專長、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等。
4. 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需求，協助安排適宜之社會勞動人至指定機  
關（構）報到。
5. 協助追蹤社會勞動機構及社會勞動人執行情況，到場訪視並填載紀錄。
6. 遇有社會勞動人違反「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履行  
社會勞動應行注意事項」或其他突發事故時，應詳實填載紀錄，並陳報  
觀護人為後續處理。
7. 社會勞動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計時  
數或蒐集相關文件，核對登錄電腦資料，提供觀護人查核，依其執行情  
形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
8. 其他執行社會勞動之相關事項。

(二) 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

## **七、資格條件：**

- (一) 大學院校以上學校畢業，社會工作、教育、心理、諮商輔導、法律、犯罪防治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司法保護相關實務經驗者尤佳。
- (二) 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三) 經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四) 具電腦操作、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
- (五)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自備汽、機車等交通工具。
- (六) 未曾受刑事處分，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之情事。
- (七) 品行端正、熱忱務實、態度積極、配合度高且擅溝通協調及抗壓性高。
- (八) 非本署檢察長、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八、報名應備文件：**

各項文件請均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所附文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並簽章，恕不退件。

- (一) 報名表。
- (二) 簡要自傳(500字-1,000字)。
- (三) 具結書。
- (四) 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五)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七) 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 (八) 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三個月內之「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乙份(至遲應於面試前三日下班前親送到署補件)。
- (九) 汽車駕照或機車駕照影本。
- (十) 其他：工作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等(無則免附)。

## **九、報名時間、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7月13日(星期三)止。
- (二) 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署(臺

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或專人於本署上班時間送至本署收發室，收件人請書寫：「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並註明：「報名參加觀護佐理員甄選」。

(三) 報名截止期限為111年7月13日(星期三)，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以本署收發室收件時間為憑。

(四) 逾報名期限送件、收件，均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後續甄選，已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

## 十、甄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核」：

1. 「報名應備文件」資料齊全，並應同意本署查詢刑案紀錄，且經審查均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條件」，經本署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
2. 「報名應備文件」有缺漏、「資格條件」不符合、未同意本署查詢刑案紀錄者，本署不另行通知補正，視同未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核，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請報名參加甄選人員寄交相關文件前，務必自行檢查完整。報名資料經投遞本署受理後，不予退還。

### (二) 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

1. 筆試(50%)：易服社會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與實務，考試時間90-120分鐘；筆試請自備文具。
2. 面試(50%)：請準備1分鐘自我介紹，並就參加甄選動機、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等事項進行問答，面試人員依應考人之學識經驗、表達能力、專業知能、儀表與態度等綜合評分。

(三) 筆試及面試成績加總計分，以成績高低依序列用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順位。

## 十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核結果公告日期：於111年7月19日前公告於本署官方網頁，請自行注意公告訊息。

(二) 第二階段甄選日期：公告於本署官方網頁，請自行注意公告訊息。

(三) 第二階段甄選地點：本署(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

(四) 第二階段甄選不製發准考證，請於甄選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依所屬分配梯次時間開始前15分鐘，到場報到供查驗身分，未攜帶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參加筆試及面試；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

## **十二、錄取公告：**

- (一) 甄選結果之錄取名單，公告於本署官方網頁，正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時間，攜帶身分證件至本署辦理報到。
- (二) 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將由本署依備取順位，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
- (三) 任用時間：**111年7月底8月初**。
- (四) 備取人員於候用期間如遇出缺，將視實際出缺情形，依備取順位通知報到。

##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報名人員之資格及所檢附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其他不實等情事，即註銷錄取資格或解僱，並依法究辦。
- (二) 本署保留簡章修改、簡章內容及未載事項之解釋權。
- (三) 甄選作業洽詢電話：06-2959731分機2304傅小姐、分機2823謝小姐。